



耆康扶老基金細則

1. 簡介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獲各界人士慷慨捐款，成立「耆康扶老基金」，以援助有需要之長者。

2. 基金目的

為貧困而有特別需要之長者，特別是那些未能取得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援助者，提供單次現金援助，協助他們解決生活所需及改善生活困境。

3. 撥款類別

- 3.1 改善居所環境及設施，如裝設扶手及警報系統、進行家居維修、添置或更換必須的傢俬及廚具等家居用品及設備。
- 3.2 購買醫療器材及用品，如輪椅、助聽器，義齒、氣墊床褥或其他經醫護人員推薦之用品。
- 3.3 補助因突發事件，如死亡、入住醫院、意外所導致的特別支出。
- 3.4 資助本會按恩恤情況而批准之其他特別用途。
- 3.5 本基金並不援助長期生活費用。

4. 申請資格

- 4.1 六十歲或以上，貧困而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可經任何福利機構註冊社工轉介申請。基本資格如下：
 - 4.1.1 持香港身份證，年滿六十歲（以身份證為準）；
 - 4.1.2 該項申請不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其他慈善基金援助；
 - 4.1.3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無論是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其收入及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 / 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淨值不可超過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限額，詳見社會福利署網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 4.1.4 轉介福利機構必須確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適用）所填的資料真實無訛。如有需要，本會職員將作家訪，了解申請人的經濟狀況。
 - 4.1.5 獨居或兩老合住者優先考慮；
 - 4.1.6 資助金額必須在香港境內使用。

4.2 除第 4.1 項詳列之申請資格外，申請人申請以下撥款類別須符合之要求如下：

4.2.1 改善居所環境及設施 (即第 3.1 項)

4.2.1.1 居住於房屋署轄下單位之人士

(a) 家居環境改善工程

本基金只接受被房屋署評定為「租戶自費修葺」的工程項目，申請時須連同房屋署發出，回覆租戶須自費修葺有關工程項目的信函，一併交予本會考慮。

(b) 特別工程項目(如：扶手、斜台)

房屋署可免費進行由職業 / 物理治療師推薦之家居改善項目，故有關此項目之申請概不納入本基金考慮之列。

4.2.1.2 居住於私人樓宇或居屋之人士則作個別考慮。

4.2.2 購買醫療器材及用品 (即第 3.2 項)

如正接受傷殘津貼之人士，本基金只考慮批核傷殘津貼未能支付的部份金額。

4.3 本基金不設追溯期，即申請人在獲批核前，已支付的服務或已購置的物品，一律不獲考慮。

5. 申請須知

5.1 任何福利機構註冊社工均可轉介合資格個案予本會，並須於申請表內填上社工註冊編號及註冊期滿日期。

5.2 申請表內各欄位必須由轉介註冊社工填妥，並由其上司 (即機構 / 單位之負責人，亦必須是註冊社工) 聯署及機構蓋章證明。

5.3 需連同下列文件 (影印副本須為實物原大)一併呈交：

- * 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副本 (個人資料及樣貌必須清晰可見)；
- *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影印副本 (最近半年之紀錄)；
- * 擁有資產的證明文件影印副本；
- * 銀行存摺影印副本 (印有最近三個月結存)；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影印副本 (如適用)；
- * 申請項目之報價單 (如適用)；及
- * 醫生 / 牙醫 / 職業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之推薦信 (如適用)

5.4 轉介機構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資料時請獲得申請人同意。

5.5 除以上資料外，本會有權要求轉介機構提供其他補充資料作處理申請之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按本會需要，用於申請本基金之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將不能處理有關

申請。請確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準確及通知本會有關任何資料修改。除了特殊情況外，申請人可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存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可支付規定費用，以得到有關資料文件影印本。所有申請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於申請個案完成後三年銷毀。如對上述有關個人資料之用途、查閱及改正等有任何查詢，可與本會行政部行政主任聯絡（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1 樓 / 電郵：info@sage.org.hk）。

- 5.6 所有已遞交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 5.7 鑲配義齒或進行其他手術必須遞交一個取自**政府資助或非牟利診所**之報價單，其他每項價值逾港幣\$2,000 之申請物品則須遞交兩個或以上之報價單。
- 5.8 成功獲本基金資助之長者，一年內不可再次申請；而同樣項目則在三年內不可再次申請（計算日以單據日期為準）。
- 5.9 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6,000，如申請項目超出資助上限，本會將作個別考慮。
- 5.10 申請表均由本會負責審核，並作最後決定，申請人無上訴權。申請獲批准後，本會會發出批核通知書予申請人及轉介機構。
- 5.11 申請人接獲批核通知書後，獲批款額由轉介機構墊支，完成購買程序後，再由轉介機構向本會申請發還，經本會查核無誤後，方由基金發放款項予轉介機構，金額實報實銷，絕不能超出獲批金額上限。
- 5.12 申請人必須按本基金所批核的項目，包括供應商、型號、尺寸等(如適用)進行購買程序。若需修改購買之項目，必須於進行採購前向本基金提交書面申請及提供更更改原因及修訂的報價單(如適用)，供本基金考慮。若申請人自行修改和購買未經本基金批核之更改項目，本基金保留撤銷批核或調整批核金額的權利。
- 5.13 轉介機構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本會，以申請發還墊支費用：[1] 簽收回條及報告書(表格 AMD-008-B)；[2] 收據正本或核證副本；[3] 相片。簽收回條及報告書上須有申請人、轉介社工、機構 / 單位主管簽名及機構蓋章。轉介機構須遞交最少兩張照片，照片須顯示本會資助之項目，如能包括申請人之樣貌則更為理想。
- 5.14 申請人如在申請本基金期間，同時獲得其他基金資助相同項目，必須立即通知本會，並撤回已遞交之申請。如只獲其他基金資助批核部分金額，亦必須立即通知本會，並修改本基金的申請金額。
- 5.15 轉介機構須通知受惠長者此項資助來自「耆康會扶老基金」，亦須通知受惠長者不可在未經本會同意之情況下，將款項或受資助物品轉贈予其他人士。若款項證實用於未獲批准之物品 / 用途上，本會有權終止處理該項申請。

- 5.16 本會有機會選出部份申請，作關懷探訪受惠長者、報告或推廣用途。惟事前將先取得申請人同意。
- 5.17 申請表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sage.org.hk>) 下載，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11 2235 與本會行政部職員聯絡。
- 5.18 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必須真實無訛，如查證申請人虛報收入 / 資產或隱瞞事實，本會定必要求申請人歸還全部款項，更有可能將事件報警處理。
- 5.19 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請郵寄(信封面註明「耆康扶老基金」)或於辦公時間內送交以下地址：
-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1 樓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行政部